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0〕1号

关于《佛冈县汤塘镇鑫盛科技建材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汤塘镇鑫盛科技建材厂：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县汤塘镇鑫盛科技建材厂年产 1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汤塘镇四九官山村旧厂房，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设置给料机、圆锥机、破碎机、制砂机及振动筛及微砂回收机等设备进行机制砂的生产，年生产机制砂 1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报批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

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原料堆场和破碎粉尘采用洒水抑尘的方式来降低粉尘的产生量，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一体化处理设施治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雾除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车辆冲洗水及厂区场地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机制砂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项目应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使用减震垫进行减震，对生产区使用挡板进行隔音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

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不安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依法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请你单位按规定向发改、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办理本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八、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0年4月21日印发
